

The Affiliate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of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

總務規章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室公共物品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初訂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8 日修訂

- 一、為使本校教室公共物品得以有效管理、維護、修繕，特訂定教室公共物品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依據行政院頒行「事務管理手冊」之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並斟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。
- 三、本要點實施對象係指日校（含實用技能班）、進修學校（含精機班）全體學生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教室公共物品，係包括課桌椅、日光燈、電扇（含開關）、擴音器、教學擴音設備、投影幕、講桌、講台、教師座椅、黑板、板擦機、緊急照明燈、網路節點、書櫃、清潔用具（箱）、門、窗、玻璃、門鎖、門門、窗簾、佈告欄、地板等。
- 五、教室公共物品管理權責劃分：
 - （一）總務處：負責物品採購、修繕、報廢，並負有定期或不定期盤點查核之責。
 - （二）班級：負責物品之保管、保養，並負有損壞通報之責。
- 六、學生對所分配之教室公共物品負保管的責任，**若有損壞請至總務處填寫維修紀錄簿**，（或上本校首頁填報），總務處將協調或派人維修，已不堪使用則予以更換。
- 七、總務處不定期檢視學生保管課桌椅及教室公共物品維護的情況，若學生個人保管之課桌椅情況良好，擇優報請學生事務處獎勵；若發現學生個人保管之課桌椅或教室公共物品被蓄意破壞、任意塗污，將送學生事務處懲處並照價賠償。
- 八、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室冷氣機使用要點

96.9.3 主管會報通過

97.6.27 校務會議修訂

104.08.28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收費方式

教室冷氣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採IC晶片儲值卡插卡使用，每度電收費7元。

二、使用方式

(一) 每班教室內裝有分離式冷氣機 2 台，總電源由總務處統一管理。

(二) 冷氣開放使用期間：每年 5 月至 10 月（持續高溫之特殊情形，另行開放）。

(三) 冷氣使用程序細則：

1. 班級可在各節下課時間向總務處出納組（進校蔡嘉鉅先生）購買 IC 晶片儲值卡，購買後請立即回教室插卡測試（可不必開啟冷氣），金額不正確請在一小時內回出納組（進校蔡嘉鉅先生）更換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2. 冷氣機之啟動：

(1) 儲值卡 IC 晶片朝正面由讀卡機插入，讀卡機顯示儲值卡現有金額。

(2) 拿取冷氣機遙控器啟動冷氣機。（注意遙控器設定溫控→26°C左右）

(3) 冷氣機將先行送風，約 3 分鐘後自動啟動壓縮機輸送冷氣。

(4) 插卡中，讀卡機除顯示儲值卡現有金額外，若中途拔卡，自動切斷冷氣機電源。

(5) 建議使用冷空氣時，配合教室風扇循環，以達舒適之

效果（人體舒適溫度 $25^{\circ}\text{C}\sim 28^{\circ}\text{C}$ ）。

三、管理方式

- （一）IC 晶片儲值卡面額為 2000 元，每張晶片儲值卡收取卡片押金 100 元；建議每班準備 2 張卡，以方便使用。IC 晶片儲值卡視同現金，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，一經購買使用後，若有折損、遺失，恕不補發。
- （二）冷氣開放使用期間，各班請至總務處出納組（進校蔡嘉鉅先生）領取冷氣機遙控器 1 只並繳交押金 1000 元，請自行維護保管（自購電池），使用期間結束後請繳回總務處出納組（進校蔡嘉鉅先生）並退還押金，若有損壞遺失不予退還押金。所收取之押金併入本冷氣收費專戶，並補添購損壞遺失之遙控器。
- （三）各班冷氣管理員（事務股長）應每日進教室後立即進行冷氣設施初步外觀檢視，發現異狀立即至總務處報告、並向導師報備，以利釐清責任歸屬。
- （四）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，請至總務處庶務組登記修繕，俾派人維修；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，由廠商及總務處邀請專家共同鑑定，修復費用由該班同學負責賠償。冷氣設備若屬蓄意破壞，修護所需費用應追究個人或班級照價賠償，並依校規懲處蓄意破壞者。
- （五）冷氣機保養、濾網及機體清潔工作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定期清洗保養。

四、退費方式

- （一）冷氣開放使用期間內，各班級已購買之 IC 晶片儲值卡不得辦理退費。
- （二）應屆畢業班級對已購買之 IC 晶片儲值卡，得於離校前，送回總務處出納組（進校蔡嘉鉅先生）辦理餘額退費及退還押金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宿舍冷氣機使用要點

96.9.3 主管會報通過

97.6.27 校務會議修訂

104.08.28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收費方式

宿舍冷氣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採IC晶片儲值卡插卡使用，每度電收費5元。

二、使用方式

(一) 每間寢室內裝有分離式冷氣機1台，總電源由總務處統一管理。

(二) 冷氣開放使用期間：每年5月至10月(持續高溫之特殊情形，另行開放)。

(三) 冷氣使用程序細則：

1. 寢室派代表向舍監購買IC晶片儲值卡，購買後請立即回寢室插卡測試(可不必開啟冷氣)，金額不正確請在一小時內向舍監更換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2. 冷氣機之啟動：

(1) 儲值卡IC晶片朝正面由讀卡機插入，讀卡機顯示儲值卡現有金額。

(2) 拿取冷氣機遙控器啟動冷氣機。(注意遙控器設定溫控→26℃左右)

(3) 冷氣機將先行送風，約3分鐘後自動啟動壓縮機輸送冷氣。

(4) 插卡中，讀卡機除顯示儲值卡現有金額外，若中途拔卡，自動切斷冷氣機電源。

(5) 建議使用冷空氣時，配合風扇循環，以達舒適之效果(人體舒適溫度 25℃~28℃)。

三、管理方式

- (一) IC 晶片儲值卡面額為 1200 元，每張晶片儲值卡收取卡片押金 100 元。IC 晶片儲值卡視同現金，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，一經購買使用後，若有折損、遺失，恕不補發。
- (二) 冷氣開放使用期間，各寢室請向舍監領取冷氣機遙控器 1 只並繳交押金 1000 元，請自行維護保管（自購電池），使用期間結束後請繳回舍監處並退還押金，若有損壞遺失不予退還押金。所收取之押金併入本冷氣收費專戶，並補添購損壞遺失之遙控器。
- (三) 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，請向舍監登記，俾派人維修；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，由廠商及總務處邀請專家共同鑑定，修復費用由該寢室同學負責賠償。冷氣設備若屬蓄意破壞，修護所需費用應追究個人或寢室照價賠償，並依校規懲處蓄意破壞者。
- (四) 冷氣機保養、濾網及機體清潔工作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定期清洗保養。

四、退費方式

- (一) 冷氣開放使用期間內，各寢室已購買之 IC 晶片儲值卡不得辦理退費。
- (二) 對已購買之 IC 晶片儲值卡，得於暑假離校前，送回舍監處辦理餘額退費及退還押金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信件領取流程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8 日初訂



